

债券代码：112898

债券简称：19 莞纾 01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19）粤 19 民初 68 号

#### 2、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邑公司”）

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叶春林、邝雪光

3、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原告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5、本次诉讼的案由：合同纠纷

6、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21 日，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举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鹏举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贷款到期后，鹏举公司无法偿还。

鹏举公司债权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由东莞银行转让给莞邑公司，东莞银行与莞邑公司签订了《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并刊登了《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莞邑公司经多次催收，未与鹏举公司达成和解共识，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9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件，根据民事起诉状，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债权本金余额为 282,071,561.31 元，利息为 46,874,704.14 元，罚息为 23,448,289.71 元，复息为 8,887,621.71 元。

## 二、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8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82071561.31元以下罚息：自2016年9月1日起，以29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5%的标准计至2016年9月23日；自2016年9月24日起，以282071561.3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5%的标准计至2018年12月3日；自2018年12月4日起，以282071561.31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5%的标准计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起，以282071561.31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95%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在前述计算的罚息金额中扣减已经支付的8298558.77元。

二、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50000元。

三、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中座的68套商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就第一、二判项的本金、罚息及违约金的债权，对抵押物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东莞市凯利易有效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邝雪光、叶春林对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二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被告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85460.8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60460.88 元(原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东莞市鹏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利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东莞市翔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文、邝雪光、叶春林负担 1814876.08 元，由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45584.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和解、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案件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